

张翎

小说精选 6



Yan's journey Home
雁过藻溪

书馆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翎小说精选 ⑥
SELECTED FICTION WORKS OF ZHANGLING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雁过藻溪

I247.7

8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雁过藻溪/张翎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张翎小说精选六)
ISBN 978-7-5617-6880-8

I. 雁… II. 张…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9812 号

张翎小说精选六

雁过藻溪

著 者 张 翎
总 策 划 袁 敏
策划编辑 朱杰人 王 焰
项目编辑 曹利群 陈庆生
审读编辑 徐 蕾
责任校对 乔惠文
装帧设计 书衣坊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8.5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8000
书 号 ISBN 978-7-5617-6880-8/I·580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在我的编辑生涯中，遭遇张翎是我心中的一个美丽。

三十多年前，我刚二十出头，在浙江省唯一的一本文学刊物《东海》当小说编辑。记得我刚从工厂调到杂志社不久，就赶上了《东海》去江山办文学笔会。那次笔会上云集了浙江省一批崭露头角的业余作者。我当时的身份刚刚从作者变为编辑，还不太适应这种转换，也没有什么编辑意识，一下子就将自己混同于一帮年轻的女作者中了。大家嘻嘻哈哈，甚是快乐。

记忆中，张翎是到得最晚的一个作者，她从温州来，迟了一天。等她姗姗来迟地出现在大家面前时，大家真有一种惊艳的感觉——不是貌有多美，而是气质出众！她梳着两根齐肩的小辫子，刘海和发梢微卷，雪白的衬衣领子醒目地翻在一件暗红色的格子外套外面，神情里却透出一股淡淡的忧郁。70年代后期，人们才刚从“文革”的阴霾中走出来，一切都还很禁锢。张翎的出现，让大家耳目一新。那时，张翎是温州一家小工厂的车床操作工，写作的灵感开始在内心隐隐萌动。她不满现状，期待着生活中某种重大变化的发生。

再次见到张翎，已是两年之后的事了。这中间，张翎经历了一次伤痕累累的初恋。张翎疗伤的方式是咬紧牙关，努力在铁板一样的现实中走出一条自己的路。1979年，张翎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复旦大学外文系，离开温州，来到了大都市上海。

在人才济济的复旦校园里，张翎仍然是出类拔萃的佼佼者。无论是学业的优秀，还是能力的出众；无论是容貌的靓丽，还是气质的清雅，张翎都是复旦校园里一道美丽的风

景。那时我还在杭州工作，周末有时会去上海看她，有时她也会利用节假日来杭，在我家小住。我一次次听张翎讲述她复杂而丰富的校园感受，也觉察到复杂而丰富的社会阅历不断地磨砺着张翎认知生活的敏锐的触角。毕业前夕，张翎的生活又卷入一场风暴之中。张翎再次以柔弱的肩膀，扛起了对生活沉重的失望。她决定远行，这次她走得更远了。

1986年，张翎毅然决然地跨出国门，去了对她来说一无所知的大洋彼岸。从美国到加拿大，从繁华的都市到幽静的乡村，张翎一路前行，跋涉过千山万水，游走在东西时空。她像一叶小舟，时而靠岸，时而扬帆，各色悲喜人生从她身边一幕幕掠过，远近春秋风云朝她眼前一团团涌来。一个小女子渴望爱情的深井，在硕大无边的地球、世界和寰宇的沉浮中变成了一粒无足轻重的尘埃；一个洞世者参透爱情的明眸，在山川巨变沧海桑田的轮回里慢慢变得温润、博大和包容。与我们渐行渐远的张翎，在对爱情的书写中找到了自己灵魂的安放之地。终于有一天，漂流的张翎在一个清远幽淡远离喧嚣的所在停下了疲惫的脚步，开始了只与精神对话的文学之旅。厚积薄发的生活积累，热爱母语的游子之情，得益于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滋养的张翎，用她别样的角度、眼光和表达，向我们展示了其在海外华语文学创作中独特而重要的位置。

我第一次拿到张翎的长篇小说《望月——一个关于上海和多伦多的故事》时，刚刚到京城作家出版社任职不久，看到断了多年音讯后突然从天而降的张翎，我真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及至我读完了《望月》，我明白，这是上天送给我的礼物。我幸运地碰上了自己等待已久的作家和作品，这样的作品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我想，这是一种缘分。1999年，《望月》经我之手编辑

出版。后来我又读到了她的长篇小说《交错的彼岸》，再后来我又编辑出版了她的长篇小说《邮购新娘》。与此同时，我还在全国各大文学刊物上不断地看到张翎的中短篇小说，看到她开始在国内各个文学奖项中逐渐露脸。然而，张翎似乎不愿意和热闹走得太近，虽然已开始声名鹊起，但她依然愿意置身文坛之外。我始终相信，张翎是不会靠作品的畅销而被广大读者所熟识，也不必仰仗获得各类奖项而确立自己在国内文坛的地位，她会凭久远和深厚的实力走进大众视野。她笔下形形色色千姿百态的爱情将会找到无数的知音，因为无论是寻找财富还是寻找权力，人们终极需要寻求的仍然是爱情。而张翎的小说无论是长篇，还是中短篇，任凭故事千变万化，爱情都是张翎笔下永恒的主题，也是张翎小说中最动人的篇章。

只是今天的张翎，已经不是昨天的张翎。她笔下的爱情也早已不是小家碧玉的儿女情长，而是穿越历史、跨越大洋、超越生命的大爱，是一位携带着至亲至爱的母语、永志不忘身后的家国母亲的文学女儿，在走向世界、拥抱全球和人类的过程中孕育和升华的博大的爱！这样的大爱在张翎2009年向国内文坛奉献的长篇新作《金山》中登上了一个令人瞩目的里程碑。《金山》是一部具有现实主义之重的浩大作品，“它关乎中国经验中深沉无声的层面，关乎现代中国的认同的形成——中国的普通民众如何在近代以来的全球化进程中用血泪体认世界，如何由此孕育出对一个现代中国、对我们的祖国的坚定认同”。

作为一名编辑，我一直以来就没有放弃过对张翎小说创作的追逐与喜爱；作为一个书人，我更是一直希望能将张翎的优秀小说精选成集。这不仅仅是因为我和她有着久远的友谊，更因为我知道什么样的作品能流传久远。现在，终于有这样一个机

会,让我的夙愿得以实现。为此,我非常感谢和钦佩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眼光和魄力,是他们让这套《张翎小说精选》与广大读者牵手,让那位远居海外的加拿大华裔女作家张翎以较为完整和清晰的面貌走到我们面前。



2009年6月10日

序

追溯生命的源头

张翎

藻溪是地名，也是一条河流的名字，在浙江省苍南县境内。藻溪是我母亲出生长大的地方，那里有她童年少年乃至青春时期的许多印迹。那里埋葬着她的爷爷奶奶父亲母亲伯父伯母，还有许多她叫得出和叫不出名字的亲戚。藻溪附近有一个地方叫矾山，那里有一个出名的矾矿。从前没有公路，矾山出产的明矾石必须通过藻溪的驿道水道，运往北国和南洋。一条由明矾而生的山路成就了藻溪当年的繁荣，也成就了我父母亲的婚姻。当然，也间接成就了我的生命。

藻溪发生的一切故事，对我来说都是史前的。我出生在杭州，并在那里度过一生中最初的几年。五岁左右来到温州，一直在那里居住到上大学为止。在我二十九岁以前，我从未到过藻溪。我对藻溪的最初印象，来自我父母在家讲的那种节奏很快、音节很短、音量很大的方言。他们告诉我那是藻溪矾山一带的方言。我读书的小学校里有很多地委机关干部子弟，我的同班同学中有地委书记和市委秘书长的女儿，我曾为父母在同学面前用那样的方言私下交谈而暗自羞愧过。儿时母亲带我去身为明矾石研究专家和全国人大代表的外公家里做客，常常会看见一些藻溪来的乡人，带着各样土产干货，坐在我外婆的病榻前和我外婆说话。到城里找工作、看病、借钱——常常是这一类的事情。外公和他已经成年的子女们年复一年尽心尽力地为乡人帮着这样那样的忙，而我外婆和一位长住在她家的表姑婆则用方言和乡人们说着一些她们熟悉的人和事，在叙述的过程中脸上便渐渐浮现出一种迷茫柔和而快乐的神情。

当我长大成人远离故土，长久地生活在他乡时，我才明白，其实我的外婆和表姑婆，一直到死也没有真正适应城市

的生活。她们的身体早就来到了城市,可是她们的心却长久地留在了藻溪。如果把她们的一生比喻作树的话,她们不过是被生硬地移植过来的残干断枝,浮浮地落在城市的表土之上,而她们的根,却长久地留在了藻溪。当然,儿时的我是不会懂得这些的。儿时的我穿戴得干干净净的,懒洋洋地倚在外公家的门框上,以一个城市孩子惯有的居高临下的目光,挑剔地看着乡人们粘着尘土的裤腿和被劣质纸烟熏得发黄的手指,暗暗庆幸自己没有出生在那个叫藻溪的地方。

我和藻溪第一次真正的对视,发生在1986年初夏。那是在即将踏上遥远的留学旅程之时,遵照母亲的吩咐我回了一趟她的老家,为两年前去世的外婆扫墓。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回到母亲的出生地。同去的亲戚领我去了一个破旧不堪的院落,对我说:这原来是你外公家族的宅院,后来成为粮食仓库,又被一场大火烧毁,只剩下这个门。我走上台阶,站在那扇很有几分岁月痕迹的旧门前,用指甲抠着门上的油漆。斑驳之处,隐隐露出几层不同的颜色。每一层颜色,大约都是一个年代。每一个年代大约都有一个故事。我发现我开始有了好奇。

那是个风和日丽的日子,天蓝得几乎让人心酸,树和水的颜色都非常明丽,藻溪在阳光底下闪烁如金线。我那个后来成为温州城里赫赫有名的人物的外公,原来是在这么一条小溪边出生的。择水而居大约是人类的天性。外公的父母辈在藻溪生下了外公,外公长大了,心野了起来,就沿着藻溪往北走,走过了许多地方之后,在一条叫瓯江的河边停了下来,于是母亲和她的弟妹们就相继在温州城里居住了下来。于是,我也跟随着父母在瓯江边上生活成长。后来我长大了,我的心也野了,想去看外边的世界。溪不是我的边界。河不是。海也不是。我的边界已经到了

太平洋。

那次我还去了外公家族的祖坟。除了外婆，墓地里其他人的碑文对我来说几乎是完全陌生的。唯一的印象是那些没有名字的女人，或是正妻，或是填房，或是侧室，以一个××氏的符号，毫无特点地掩埋在一代又一代的岁月积尘里。

那个夏日的下午，我的心被这个叫藻溪的地方温柔地牵动起来。我突然明白，人和土地之间也是有血缘关系的，这种关系就叫做根。这种关系与时间无关，与距离无关，与一个人的知识养阅历也无关。纵使遥隔数十年和几大洲，只要想起，便倏然相通。只是那时我并不知道，那个夏天藻溪带给我的那些粗浅感动，要经过一二十年的漫长沉淀，才会慢慢地浮现在我的文字里。

一个叫藻溪的地方。一些陌生的墓碑。一段在土改年月里成就的姻缘。这就是我在开始书写《雁过藻溪》时对藻溪的全部认识。这些印象是鲜活却零乱的，似乎无法组成一个延续到今天的故事。于是我想到了一个载体，一个可以把过去现在未来联结起来的人物，在他（她）身上我可以把那些零散的印象聚集成一条意向明确的线。构思的过程犹如布置圣诞树，各样的饰物原本是零乱没有主题的，然而一旦把它们一一挂在一棵青葱的树上，主题突然就呼之欲出了。

这棵树就是末雁。

末雁是我在加拿大生活中常常见到的知识女性。在有的方面她们具有非凡的聪明睿智，完全能独当一面，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却异常的天真无知无能。她们久不回国，思维方式由于多年时空的隔绝还基本停留在上世纪80年代文革刚过的那个模式里。她们对中国的设想也还停留在那个时期的印象上。末雁的藻溪之行是一个发掘自我的旅程。在50岁的年纪上一程一程地回到

人生的起点，她发现的不仅仅是一个关于自己身世的硕大秘密，她其实也经历了错失在青春岁月里的成熟过程。在那个叫藻溪的狭小世界里，她遭遇了她的大世界里所不曾遭遇过的东西，比如欲望，比如亲情，比如真相。震惊过后，猛一睁眼，她才真正长大了——尽管迟了30年。

《雁过藻溪》的写作过程是一种惊心动魄的奔泻，中间完全没有阻隔，仿佛我和那里的每一滴水、每一块石头都有无法言说的默契和熟稔，尽管我只不过在那里度过了半天的时光，而且那半天和今天已经遥隔了20年。可是我半生积累的对那方土地的所有理性和非理性的感动，已经发酵到足够承载着我的灵感在纸笔无限广袤的空间里横冲直撞地飞翔了。

《雁过藻溪》是一个完全虚构的故事，同时也是一个完全写实的故事。虚构是因为故事里的人物并非生活中的真人，情节也并没有圈囿于一件或几件很具体的事件，尽管一系列的人和事给了我许多东鳞西爪的灵感。真实是因为承载这个故事的所有情绪，都是与那个叫藻溪的地方切切实实地相关着的。

《雁过藻溪》最初是作为一个中篇小说发表在《十月》上的。发表后引起了一些关注，在海内和海外。加拿大约克大学和西安大略大学的东亚系，都曾经邀请我去朗读过小说的一些片断。有一天，约克大学的徐学清教授转来了一封电子邮件，是来自一个叫刘荣锴的陌生人的。后来才知道，这位叫刘荣锴的人，是我在藻溪的一位表亲。他祖上的一位曾姨婆，嫁给了我的曾外公。我惊奇地发现，我和我的这位表弟，共同居住在多伦多多年，彼此一无所知，却因着一部与藻溪有关的小说，在茫茫人海里得以相认。于是，多伦多漫长的冬天因着一些共同的话题和记忆而

变得温馨起来。

中篇小说《雁过藻溪》发表后,在一次回国的旅途中,我和京城出版界的一位旧友见了一面。那时我刚刚从藻溪回来——那是我相隔20年之后的故地重游。我给这位朋友看了几张在藻溪拍的民居旧迹照片。她被那些照片里厚重的历史痕迹打动,建议我把《雁过藻溪》改写成一个较长的版本,并附上一些藻溪的旧照片。我自己也觉得原先的中篇幅限制了许多刚刚触及却还来不及展开的话题,比如末雁和越明的婚姻,以及诗人百川的感情经历等。于是几个月后,就有了这本介乎于中篇和长篇之间,可以被叫作小长篇的书。它是对同名中篇的延伸。然而,在延伸的过程中又激发了新的灵感,这些灵感大大地丰富了故事的枝干。

我深深感谢那条有一个诗意的名字的河流。藻溪,在我行路的时候,你是我启程的灵感、中途的力量和最终的安慰。

所以,我把这部小说献给母亲,还有那条母亲的河。

2008年10月14日

修改于加拿大大选之日

又:在此书发表的时候,我向来敬重的大舅父章华表已经因癌症去世了。我只能把这本书连同许多美丽凝重的记忆,作为心香,静静地摆在他的墓碑之上。

目
录

瓶	001
弃猫阿惶	006
雁过藻溪	018
陪读爹娘	127
空巢	163
羊	212
盲约	248
女人四十	256
团圆	264
遭遇撒米娜	270
沉茶	276

瓶

虹牵着毛头过马路。

刚刚入秋，晌午三四点钟的太阳照在身上依旧微微的有些疼。沥青路面上氤氲地冒着蒸汽。往来的汽车很多也很快，喇叭声声催得人心烦。毛头像一只晒蔫了的青瓜，从头顶到脚心都是软塌塌的，只剩了一根小拇指仿佛还有一丝力气，翘翘地钩住了虹的一根手指。

“阿姨，我妈开会要开到什么时候呢？”毛头问。

毛头的母亲景芜在离毛头学校很近的一家公司上班，上班早，下班也早，平常都是景芜来接毛头放学的。今天却是虹。虹和毛头住在同一条巷里，一家在巷头，一家在巷尾。巷子微微地拐了个弯，虽然从巷头到巷尾只是几步路，头尾却是互不相见的。毛头的父亲志文是区医院的医生，虹的父亲常年生病，免不了要跟志文讨教些药方，两家就渐渐走熟了。

虹没有回毛头的话，却紧了紧手指，毛头的步子就快了些起来。

过了马路，就到了一个小小的街心公园。清晨来练气功的人早已散了，夜饭后乘阴凉的人又还没到，正在不尴不尬的时节上，公园里便很是冷清。虹找了个背人的角落坐下，毛头一眼看见了树荫底下有一匹木马，就来了精神，将书包咚地扔了，三步两步骑了上去。两腿紧夹马身，右手高扬着一根食指，嘴里发出咻咻的声响。骑了一会儿，脚步才迟迟疑疑地慢了下来。

“阿姨，放学不回家，我爸要骂的。”

虹微微一笑,说:“不怕,有我呢。”

毛头才放下心来,继续快马加鞭。

毛头骑了一头一脸的汗,便跳下马来,问虹讨水喝。虹打开身上那只仿鳄鱼皮的提包,取出一瓶水来。瓶不大,细颈圆肚,有点像足月临盆的孕妇。瓶盖很紧,虹颤颤的半天也打不开。

毛头指了指虹的提包,说这是我爸买的。虹吃了一惊,问你怎么知道的?毛头说端午节的时候我妈让我爸去买点心带给外婆——我们全家都去外婆家吃晚饭。我爸带着我去了商场,一眼就看见了这个包,我爸来回看了三遍才买下来。我问爸是给谁买的?爸说小孩不要管大人的事。

虹自然是记得那天的情形的。晚饭后她父亲突然发起了高烧,四十度。她慌慌地打志文的手机,他半个小时以后就赶到了。他从医院带了退烧针给父亲注射过了,又坐在父亲的床头,握着父亲的手,等到父亲渐渐安静下来,才走。她说毛头他外婆该埋怨你了吧?大过节的,饭也没吃好。他笑笑,却没说话。

她送他出来,过道的路灯坏了,她看不清他的脸,只听见他的呼吸高一声低一声热风似的抚过她的耳畔。她才说了半句“我爸的病……”就忍不住窸窸窣窣地哭了起来。他没有劝她,却慢慢地转身揽住了她的腰。她的身子在他的手心渐渐地软了起来,软得犹如一条剔去了骨头的鱼。他们相拥着在过道里站了很久,竟有了一点儿地老天荒的相依感。

后来他从他的大公文包里抖抖索索地取出一样东西来,又抖抖索索地塞到她手里。“我买了一个手袋,不敢给你——是水货,却是我真心喜欢的款式。”

毛头吵着要拿虹的水瓶喝水,虹说水太热不解渴,就把瓶子放回到包里,却找出一张零票来,让毛头去买冰棍吃。毛头果真就去公园的小卖部买了两根冰棍回来,一根是红豆的,一根是绿豆的。红豆的递给虹,绿豆的留给自己。“阿姨你穿红衣服,吃红的。我穿绿衣服,吃绿的。”虹忍不住被毛头逗笑了。

毛头是个虎头虎脑的八岁男孩,宽额角,扁脑勺,浓眉阔嘴。眼睛虽小,却有光,宛如暗夜里的两盏小灯笼。咧嘴一笑,那光仿佛被风吹动,四下闪烁流溢开来。不笑时,那光便凝成了中规中矩的一坨。毛头是志文的翻版。两人的相似,不在眉眼,不在脸型,却在神态上。志文打动她的,就是这样的一份凝重。

最初志文来给她父亲看病,仅仅是出于街坊的情义。他大大方方地体恤着她的孤单无援,她也大大方方地领受着他的体恤。后来她才渐渐意识到,领受的本身其实也是一种体恤。有一天,他给她父亲看完病,天就晚了。她留他吃饭,他竟没有推辞。她下厨房,做了简简单单的三菜一汤。他吃得津津有味,最后撕了一块馒头,将盘底蘸得干干净净。他喝着她端上来的高山毛尖茶,响亮地打了一个饱嗝,说:“下班能吃到这样一顿饭,也是福气。”她说我这算什么,人家景芜才叫手艺呢。他叹了一口气,眼里的光亮便渐渐暗淡下来,结成了两潭沉不见底的水。

她是从这样的眼神里猜出了这个男人生命中曲曲折折的故事的。她想这么沉重的目光,得用什么东西才能托得住呢?光嘴不行。光手不行。光身子也不行。得用心——全部的心。

就是那天晚上,在送他的路上,她说她要用她的心来托住他。不是托一阵子,是托一辈子。其实说这话的时候,她并不知道一辈子到底有多长,她也不想知道。和志文在一起,哪怕是走一条永远也走不到头的夜路,大约也是好的。

他久久地望着她,眼里的水面上渐渐有光亮溢流开来。“虹,”他叫她的时候嗓子有些暗哑,“我这一辈子,错过了太多。我不能再错过你。”她猜想这大概就是他的承诺了——像志文这样的男人,是多一句话都不肯给的。

当时她完全没有想到,她和志文的一辈子,竟然短得只有一季。事情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变化的呢?好像是在她父亲去世之后。父亲的丧事,是志文帮她一手操办的。父亲走了,偌大的一个屋子,突然就剩了她一个人。白天上班还好,夜里她睡不着,听着轻风捎带着街尘窸窣地拍打着窗户,看着百叶窗帘从浅灰变成深黑,再从深黑变回浅灰,心里空得没了底。

起初志文还时时过来陪她吃饭。志文来的晚上,她早早就请假下了班,精心地设计每一道菜。等到饭菜上桌的时候,志文也就进门了。志文刚坐稳,她就已经在惧怕着他要离开。她一次又一次地央求他留下来过夜,他从来不说他不能,他只是默默地提起他的公文包,默默地开门走下楼梯。有一晚,当他起身提起他的公文包时,她突然打开了窗户。刹那间喧闹的街音如潮水般涌进了屋里,将她堆砌了一辈子的自尊瞬间冲垮。

“你今晚要走,我就从这儿跳下去。”

她指着窗外，一字一顿地说。他吃了一惊，愣愣地望着她，嘴唇抖抖的，却没有抖出一句话来。半晌他才转过身去，缓慢地走下了楼梯。她从窗口探出身来看他，只见路灯把他的背影扯得极瘦极长，可是他却沒有回头，任凭她的目光在他的背上戳出无数个洞眼。

第二天她给他医院打电话，他同事说他出门去了。她打他的手机，手机也关了。无奈，她只好给他家里打。接电话的是景荒。

她慌慌的想摔了话筒，景荒却轻轻一笑，“虹，我知道是你。”片刻的停顿之后，景荒说：“虹你是知道我们家毛头的。毛头贪玩，我要不去接他放学，他就要在外边瞎逛。有时候在近处逛，有时候逛得很远。可是逛得再远，逛累了他就会回家。志文也是这样。男人都是这样的。”

虹想说：“志文不是这样的。”可是这句话在她的胸臆和喉咙之间滚了好几个来回，越滚越弱，最后滚出来的只是一声连她自己也不清楚的叹息。

后来志文就再也不肯接她的电话了。有一天，她忍不住去他医院门口堵他下班。她站在对面的马路上，看着志文提着公文包缓缓地走出来，走到路边的公车站等车。头发被风刮得支支棱棱的，仿佛是田边刚刚扬絮的蒲公英。浅灰色的短袖衬衫系在西装裤子里，松松的似乎找不着身体。

她已经两个星期没见他的面了。她朝他走过去，心里的怨气渐渐升腾上来，化为喉咙口的一团温软，让她吞也吞不下去，吐也吐不出来。

“志文，你，你瘦了。”

她恍惚听见自己的声音穿透厚重的哽咽，低沉地对他说。他完全没想到她会来医院等他。他急急地拐进了附近的一条小巷，直到确信他已经安全地离开了他同事的视野之后，才转过身来问她：“你到底要干什么？”

她被他激怒了，猛然夺过他的公文包，砰的一声掼在地上，对他嚷道：“我不是你的抹桌布，用完了就扔。”她虽然看不见自己的神情，却听得出自己的声音与市井悍妇一般无异。他被她的样子吓了一跳，语气才渐渐有些低软下来。

“虹，有的事，你以后慢慢就明白了。”

她咬牙切齿地说她永远也不想明白，他摇摇头，不再说话，拾起落在地上的公文包，拍了拍上面的尘土，蔫蔫地走进一街的景致里去。